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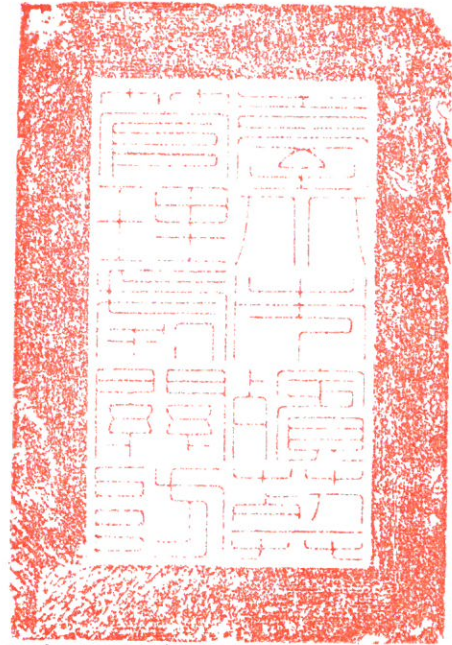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59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分別規劃推車暫放區及放置區：

(一)推車暫放區：於景仰樓B1（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1樓（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2樓（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及3樓（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。

(二)推車放置區：於景仰樓3樓禮廳前空間（依現場標示）。

二、推車暫放區僅供暫放當日使用之推車，不得放置逾當日21時未攜離；推車放置區可放置過夜，惟僅供放置推車，不得於該區堆置其他物品；推車應佩掛含廠商名稱及電話資訊之識別牌面。

三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(依現場標示)僅供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不得放置逾當日21時未攜離。

四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

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五、本公告自111年5月23日起實施。

處長 陳冠伶